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郓教体发〔2026〕4 号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 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的通知》(鲁教基函〔2026〕16 号)有关要求，按照菏泽市教体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菏教体基函〔2026〕10 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秩序，科学合理划定招生服务范围，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坚决维护教育公平公正，稳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化、均衡化、规范化发展，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实行“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政策。城区各中小学按照 2026 年调整后的片区进行招生(另见《郓城县 2026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办法》)，各乡镇所辖中小学按照中心校划定的片区进行招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居住地)学校入学。

(二)坚持阳光招生原则。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范围及入学资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切实做到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各学校要严格审核学生入学证明材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层层落实责任，杜绝一切虚假行为。

(三)坚持“一网通办”原则。根据《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菏教办字〔2021〕3号)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统一使用“郓城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实现招生工作“一网通办”。

(四)坚持初始年级班额控制原则。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现有规模和省定班额标准，小学一年级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一年级班额不超过50人，确保大班额问题不再反弹。

三、招生条件和范围

(一)招生条件。

小学：招收本片区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且尚未注册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儿童，未满6周岁的儿童不得就读一年级，否则将无法注册学籍。年满6周岁不能正常入学的，学校可根据家长或监护人申请发放延缓入学通知书(附件1)，并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

初中：招收本片区在籍小学毕业生，学籍非本片区的小学毕业生回片区初中报名办理入学手续。

(二)招生范围。

1.乡镇小学：各小学招收学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由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协调完成。

2.乡镇初中：有一所初中的乡镇，其招生范围是本乡镇的小学毕业生；有两所初中的乡镇，初中学校的招生范围在中心校协调下确定。

3.城区学校：按照2026年调整后的片区进行招生(另见《郓城县2026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办法》)。由县教体局协调各招生学校完成。

4.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正常招生，初中一年级除招收本校小学六年级在籍毕业生外，在具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但仅限于招收城区(含郓州、唐塔)小学六年级在籍毕业生。

四、招生时间和程序

(一)网上报名。

城区小学8月16日开始，乡镇小学8月17日开始，城区初中8月18日开始，乡镇初中8月19日开始。监护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进入“郓城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及监护人所具备的条件选择报名类别，进行信息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必须原件拍照上传，复印件拍照上传无效)。详细操作流程将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和“郓教之声”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如无法在平台上报名，监护人可直接携带报名材料到报名学校咨询并进行网上报名。

各学校要严格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一次性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二)网上审核。

小学8月20日—23日，初中8月22日—26日。报名后学校组织审核，网上审核通过后，不再需要到学校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如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的，由招生学校通知监护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现场审核，由学校根据审核结果在网上补录信息。凡审核不符合报名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要回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

(三)网上录取。

小学8月24日，初中8月27日。各中小学按平台要求审查新生资格，登记造册，填写《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统计表》(附件2)，8月31日前将拟接收新生名单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城区中小学采取单校划片、联合划片、调剂录取、初中二次报名4种方式。符合招生条件的，按照材料审核的顺序依次录取。同类情况，按照户籍迁移时间、房产证办理时间、居住证办理时间、经商务工证件办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单校划片招生(学校学位充足)：如果符合入学条件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可全部录取。

联合划片招生(学位紧张的学校与临近学位充足的学校划分共享片区)：即两所或多所学校在片区共享的基础上由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报名人数进行联合录取。

调剂录取：当以上两种方式仍不能满足片区内学生就读需求时，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由教体局将剩余学生统筹协调安排到招生人数不足计划的其他学校。

初中二次报名：初中招生按照招生计划和录取批次录满为止，未被录取的学生，可选择其他相对就近且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进行第二次网上报名，详见《郓城县 2026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办法》。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全部纳入招生平台，网上报名、审核、录取时间：8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

五、工作要求

(一)常态化落实控辍保学要求。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健全控辍保学常态长效机制，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认真落实教基厅函〔2024〕15 号、鲁教基函〔2024〕47 号等工作要求，以“隐形辍学”“事实辍学”“厌学辍学”及“辍学伴有严重不良行为”群体未成年人为重点，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防适龄儿童少年“漏管失控”。

(二)保障重点群体入学需求。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探索仅凭居住证入学，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逐步实现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应入尽入”。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和安置标准，逐步减少缓学和送教上门比例。各学校要认真填写《2026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汇总表》(见附件 3)，并于 9 月 18 日前，书面报送县教体局。依法依规落实烈士子女等教育优待政策，全面推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安排录取。支持学校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逐步完善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招生、转学服务举措，切实帮助解决多孩家庭接送困难。

(三)全面推行均衡编班。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积极推进师资均衡配置，按照“班额均衡、师资均衡、结构均衡”的原则实行学生随机分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各学校要制定均衡编班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分班流程，编班方案、编班过程及编班结果应向全体学生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环节公开透明。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认学年内不得擅自调整。

(四)严格规范特定类型招生。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

招生省级审核制度，从严控制参与招生的学校数量、招生计划规模及招生区域范围。有关审核材料须在6月底前上报，包含项目承担学校、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查方式、培养方案、公示方案等。未经省级批准，任何地方、任何学校不得在义务教育阶段开展特殊类型招生。青少年足球等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必须严格限定在试点范围内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或变相搭车。开展小语种特色培养项目的学校要科学选择考察方式，在小升初过程中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文化科目测试。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等特长生招生实行省级备案制度，各学校分类型招生计划须于公布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成果，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民办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全部纳入全县招生平台管理。严禁提前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面试、面谈、考查小学日常成绩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等方式选拔招生，严禁超班额、超计划招生。对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违规提前招生等行为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不予办理转学手续，并扣除规范办学保证金、全县通报批评。

(六)严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纪律。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完善招生工作制度，严明招生纪律和廉政纪律，确保阳光招生、公平招生。要提前向社会告知招生政策措施，做好宣传解读，争取家长或监护人理解支持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要引导家长或监护人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避免盲目跟风择校。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全面清理纠正有违教育公平的招生政策和做法。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各项规定，按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新生建籍工作应于开学两个月内完成，严禁抢注学籍、漏建学籍、虚假学籍等现象，坚决杜绝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不得违规提前组织招生，不得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约定”“分班承诺”等方式变相提前锁定生源，严禁与校外培训机构勾连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中考升学率”“高分考生”。所有工作人员要严于律己，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政策，严密组织招生工作。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推诿，不扯皮，不上交矛盾。县教体局将继续加大对收取“择校费”“暗箱操作”等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治中小学招生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凡违反有关规定的，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问题严重的，一经查实交由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依纪依法从严处理。

附件：1.2026年适龄儿童延缓入学通知书

2.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统计表

3.2026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汇总表

4.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郓城县适龄儿童延缓入学通知书?

编号: ?

_____同学家长(监护人): ?

你的申请报告收悉。经查实, 你的子女(被监护人)_____, 确系因_____暂时不能入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批准其延缓_____年接受义务教育。?

特此通知。??

学校(盖章)

2026 年????月????日

-----字第 号-----

郓城县适龄儿童延缓入学通知书存根

编号：??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子女(或被监护人)姓名：?

出生日期：??????????已满?? ?周岁?

延缓入学原因：?

批准延缓期限：???

领取人(签字)：?

2026 年????月????日?

附件 2: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统计表

学校: (盖章)

县注册学籍审批: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原学籍号	家庭住址	监护人	电话

注: 1.原学籍号只适用于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2.城区学校填报一式两份, 审批盖章后一份留存, 一份报基教科。

附件 3:

2026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汇总表

乡镇: _____

2026 年 月 日

学校	在校残疾学生数						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							
	总数			其中，2026 年 招生入学数			小计	视力 残疾	听力 残疾	智力 残疾	肢体 残疾	言语 残疾	精神 残疾	多重 残疾
	小计	特教 学校 学生 数	随班 就读 学校 学生 数	小计	特教 学校 招生 入学 数	随班 就读 学校 招生 入学 数								
合计														

备注：在校残疾学生数采用“教育统计数”，并在平台注册学籍；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由教育、残联共同核对后填写。

附件 4：

郓城县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工作时间	工作安排
------	------

8月16日—19日	城区小学网上报名
8月17日—19日	乡镇小学网上报名
8月18日—21日	城区初中网上报名
8月19日—21日	乡镇初中网上报名
8月20日—23日	小学网上审核
8月22日—26日	初中网上审核
8月24日	小学网上录取
8月27日	初中网上录取
8月28日—29日	城区初中第二次网上报名、录取
8月16日—27日	民办学校网上报名、审核、录取
8月31日前	乡镇中小学各招生学校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招生名单(附件2)，报教体局基教科进行审核备案。
9月18日前	各招生学校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2026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体局基教科。